|  |
| --- |
|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19]083号  **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气体**  **（CO）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新乡市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贾志鹏（资格证书编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553）编制的《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气体（CO）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分离提纯后的尾气经由管道仍送回心连心二分公司热风炉燃烧。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减震、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进行控制。  四、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风险防范措施。  五、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52t/a、氨氮0.0130t/a、二氧化硫0.74t/a、氮氧化物0.696t/a。  六、按环保管理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七、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八、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2日 |